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王忠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1月2日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劉寶霞

04 附表：

05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9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長岡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彭森榮	第一銀行 迴龍分行	110年10月10日	108,675元	P B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